

砂子检验委托单

委托号：

样品来源	☐ 普通送检 ☐ 复检 ☐ 见证送样 ☐ 监督抽检				抽样人	
委托单位						
工程名称						
工程地址						
施工单位					施工许可证 证书编号	
送样人		电话		见证单位 (签章)		
见证人		电话				
试验依据			☐ 混凝土配制强度 (行标)		☐ 砂子类别 (国标)	
☐ GB/T 14684-2022 (国) ☐ JGJ 52-2006 (标)					☐ I ☐ II ☐ III	
检验项目	☐ 颗粒级配 ☐ 表观密度 ☐ 堆积密度 ☐ 泥块含量 ☐ 含泥量 ☐ 氯离子含量 ☐ 压碎指标 ☐ 贝壳含量 ☐ 含水率 ☐ 吸水率 ☐ 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					
样品编号	种类	规格 mm	产地	工程部位	代表批量	
	☐ 人工砂	~				
	☐ 机制砂	~				
	☐ 混合砂	~				
	☐ 天然砂	☐ 粗砂 ☐ 中砂 ☐ 细砂				
备 注						
付款单位	☐ 委托单位 ☐ 施工单位 ☐ 其他：					
样品处理意见	☐ 退样 ☐ 不退样	报告领取	☐ 取报告凭证 ☐ 其他方式	样品状态	☐ 正常 ☐ 异常	
委托方签名 确 认	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

收样人：

收样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声明：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，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，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！

说明：

- 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，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，按时支付费用，领取报告。
- 如要求退样，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领回，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- 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-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- 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，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- 检测单位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 1 号 电话：0668-8831789 邮编：525345